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事先收悉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并审阅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基本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结合市场等因素，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- 2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- 4、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世田

杨洪武

王 斌

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